望都县税务局线上税费支持中心建成使用

11月29日，望都县税务局线上税费支持中心——“望税在线”正式建成使用。设置“一号多线”同时接听模式，可用于咨询、对外政策精准推送、连接平台等，确保信息直达快享。双网并用，办税服务无缝衔接，提供了智能化热线接听、实时在线咨询问答、远程桌面协助，以及部分涉税业务的线上办理。强化实体办税厅、智能办税厅和线上税费支持中心“三厅联动”，充分实现办税服务线上零等待，线下全兜底。自试运行以来，大大提高了办税效率，提升了纳税服务水平。 -CIS-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510	941.38%	2,636	162.55%	1,140	917.86%	1,970	107.37%
	其他车型	-	-	12	-99.21%	-	-100.00%	22	-98.35%
合计		1,510	941.38%	2,648	4.91%	1,140	608.07%	1,992	-12.9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1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7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目前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已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8NBMX293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201号（安德利广场内）
5、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6、注册资本：贰拾肆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孚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万元	54.17%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万元	23.75%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万元	12.50%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万元	8.3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万元	1.25%
合计	240000万元	100%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99%；本次解除质押后，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春秋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春秋集团于2021年12月8日将其原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30,6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春秋集团	30,600,000	3.34%	2021/12/9	504,000,000	54.99%	39,500,000	7.84%	4.31%

春秋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4.99	39,500,000	7.84	4.31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3.05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2.13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42	0	0	0	0	0	0	0
合计	564,454,459	61.59	39,500,000	7.00	4.31	0	0	0	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1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实现销售收入13.0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0%，较上月环比变动-4.16%。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9.29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4.03%，较上月环比变动-12.38%；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5.6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16%，较上月环比增长11.62%。

销量方面，11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9.4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81%，较上月环比变动-11.1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2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4.70%，较上月环比增长19.36%。

二、说明

进入2021年以来，公司以圣农“十四五”规划为纲要做到全面发展。

在白羽肉鸡种源培育方面，公司历经十余年锻造出“圣泽901”白羽肉鸡配套系，并正式取得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在食品深加工板块，实现产销快速增长，尤其是进入双十一活动时段后，公司C端渠道业绩较上年大幅提升，2021年中期跳续上新的“脆皮炸鸡”及“嘟嘟翅”月销售额均突破千万元，公司C端爆品打造策略成效显著；

在家禽饲养加工板块，公司精益求精，持续优化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方案，保持并逐步拉大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比较优势。同时，公司产能扩增计划正逐步落地，为2022年公司产量增长提供了有利保障。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1月18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继峰定01”和“继峰定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1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继峰定01”
1、债券简称：继峰定01
2、债券代码：110801
3、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
6、转股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
7、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1元/股。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继峰定02”
1、债券简称：继峰定02
2、债券代码：110802
3、发行总额：人民币7.18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
6、转股期限：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1月17日
7、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4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03元/股。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报告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3.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1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继峰定01”和“继峰定02”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次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3.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3.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生天信和（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生天信和（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86.46619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2
经营范围：生物试剂及耗材、生物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生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设备维修等。
股权结构：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天津成舟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803%，其他：详见官网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7588.766万元（不包含原股东）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基地建设和投资项目并购。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不低于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51%股权，新增外部投资方持有增资人10%，其他原股东合计持有增资人39%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涉及原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场外同步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同股同价。2-3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杨莹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1-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65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制品、化妆品、润滑油的销售。
股权结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45%，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23.5%，丁古巧17.5%，上海纳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7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基于中科悦达在石墨烯材料和石墨烯热管理产业的业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充实经营资金、持续技术研发、加速占领市场，中科悦达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3）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份额所占比例不超过增资后中科悦达股权的30%，增资后股权结构视本次实际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增资人原股东未表态是否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人原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享有对本次增资份额的优先认购权。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1-1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拟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全资孙公司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化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租赁期限及物业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租赁房屋事项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就新华文化物业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项与新华文化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关联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和张鹏先生对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

两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两项议案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进行的。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与根据往年交易金额确定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两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士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的年度总额上限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1]（[1] 2020年8月13日，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日常关联交易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预计金额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11月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预计年度上限	5,200	5,200	5,200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11月
历史交易金额	4,117	4,047	3,677

2.《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皇鹏物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2]（[2] 2021年1月13日，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物业服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预计金额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11月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预计年度上限	1,350	1,400	1,400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11月
历史交易金额	871	1,216	718

（三）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为止，本公司累计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租赁房屋金额为人民币3,677万元，占同类业务比31.98%[3]。（[3] 同类业务占比为2021年1-11月总计发生金额的比例，金额的具体数值以实际发生为准，下同。）本协议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考虑到租赁面积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性需要可能出现的变动，参考2021年11月27日由合资格独立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租赁房屋的评估结果以及可资比较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预计该项交易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600万元、4,600万元、4,600万元，无法准确预计同类业务总额，故无法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为止，新华文化物业公司累计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金额为人民币718万元，占同类业务比19.76%。本协议物业服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考虑物业管理总面积以及物业管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集团于2022年搬迁至新办公楼，将新增物业管理面积约86,000平方米；新增代收代缴水、电、燃气等费用人民币约1,037万元；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资质、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的收费报价，经双方协商，预计该项交易于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人民币5,050万元、5,050万元、5,0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9,382.2万元
主要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100%股权

主营业务：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54.3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数据来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权益”表格）。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35,81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83,130.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20,524.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1,988.9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4.履约能力分析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与本公司的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已按协议条款执行，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东玉龙街52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玉龙街52号
法定代表人：罗兴治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主要股东：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文化物业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与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绿化管理；餐饮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门窗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典当）；房地产信息咨询；保险兼业代理；健身服务；游泳场管理；拍卖服务（不含文物拍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道路货物运输；家用电器安装、上门维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及建辅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木制品、家具、厨房用具、卫生洁具、石材、不锈钢、工艺铁花、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花卉苗木（不含种苗）、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新华文化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文化物业公司100%股权，即新华文化物业公司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与新华文化物业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华文化物业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31.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873.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62.8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9.97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新华文化物业公司与本公司的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已按协议条款执行，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交易标的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租赁方：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承租方：本公司

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出租方承租房屋。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方承租的房屋为其合法拥有的多项物业，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依法用于办公、门店经营和仓储。该等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约74,882.61平方米，出租方与公司或子公司就每项租赁房屋将签订独立的租赁协议以约定具体的权利义务。租赁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经营业务需要调整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租赁的房屋面积，届时双方将参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所述之定价政策及原则确定租金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9日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租金确定由交易双方通过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并参考2021年11月27日由合资格独立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拟租赁房屋的评估结果及/或可资比较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租金，本公司的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租赁房屋将参考可资比较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另行单独签订租赁协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4.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5.付款方式

除本公司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另行约定外，租赁房屋的租金由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以银行转账或汇票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6.优先权

在同等条款及条件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对租赁房屋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在协议期届满时对租赁房屋拥有优先续租权。

（二）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1.交易标的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本公司

乙方：新华文化物业公司

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新华文化物业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独家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新华文化物业公司根据公司拥有或租用的不同建筑物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的具体服务内容，由双方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另行签署具体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及子公司亦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9日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确定由交易双方通过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1)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资质、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的收费报价；及(2)新华文化物业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上述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报价的平均水平。具体管理服务费金额由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具体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4.物业管理服务期限

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5.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新华文化物业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具体管理服务费，由双方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具体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

6.付款方式

除非公司与新华文化物业公司另行约定外，公司及子公司每三个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新华文化物业公司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戴卫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本公司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就该项持续关联交易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报的年度交易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续订为期三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同时向香港联交所申报该项持续关联交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年度交易额上限。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单独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签订具体的房屋租赁协议。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于关联人士之定义，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故《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本公司与四川新华文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化物业”）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就该项持续关联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报的年度交易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与新华文化物业续订为期三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同时向香港联交所申报该项持续关联交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年度交易额上限。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单独与新华文化物业签订具体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新华文化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于关联人士之定义，新华文化物业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故《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1月，本公司与四川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在线”）就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文轩在线）向文轩在线提供物流服务，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物流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就该项持续关联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报的年度交易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为确保本集团的正常经营，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与文轩在线续订为期三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同时向香港联交所申报该项持续关联交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年度交易额上限。

文轩在线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分别持有其75%及25%股权。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文轩在线为本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成都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优先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股票代码：601838）发布《成都银行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